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特别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在阁下登记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定义见下文）前，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当阁下登记使用或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定义见下文）、网站（定义见下文）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阁下将被视为已接纳本条款、本行之[私隱政策](#)及[个人私隱条例通告](#)，并受其约束。

一般条款

1. 除本条款外，现有条款（定义见下文）亦应适用。如现有条款与本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之处，则就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言，概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
2.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仅在可合法提供该等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向客户提供。除非法律允许，否则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人士不得取得或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及与其相关的资讯。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人士必须了解并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定义及诠释

3. 除非本条款另有定义，本条款中所采用的术语具有现有条款项下所定义的同涵义。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条款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账户**」指客户在本行根据现有条款不时开立的任何账户。

「**应用程序商店**」指本行指定的任何数码分销平台，而客户可不时自该平台下载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应用程序商店规则**」指相关应用程序商店就安装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所施加的任何规则或政策。

「**授权代表**」指：

- (a) 获客户不时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更改表格授权经网站或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个人（于下文第 21 条详述）；及
- (b) 获客户授权代表其及/或其联属公司就网站或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使用或操作行事的其他被授权人、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本行**」在本条款内，具有与「**户口及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企业客户）**」和/或「**账户及服务主要条款和细则(商业客户)**」（视情况而定）下所界定者的相同涵义，该涵义包含其权利继承方、受让方、承让方以及任何从上述各方获得权利的人员。

「**审核员**」指由主用户或客户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更改表格（及/或本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及/或资料）及/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所直接委任并经本行批准执行下文第 21(b)条所述的所有事项（该条文可能会不时修订）的个人。

「**生物凭据认证服务**」与本条款附件 1(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条款及细则) 第 3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生物凭据**」与本条款附件 1(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条款及细则) 第 5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客户**」是指本行向其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并且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包括经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与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有关的指示的任何个人及授权代表

(视情况而定)。

「**客户号码**」指由本行所指定供客户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使用的独有用户号码。

「**现有条款**」指(其中包括)「**户口及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企业客户)**」、「**账户及服务主要条款和细则(商业客户)**」、「**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服务之条款和条件**」、「**WhatsApp 智慧助理使用条款及细则**」,及客户与本行签订的任何其他适用协议或条款及细则(每项可能会不时修订)。

「**指示**」指由客户或其代表发出、或声称由客户或其代表向本行发出的与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指示。

「**制单员**」指由客户或主用户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更改表格(及/或本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及/或资料)及/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所直接委任并经本行批准执行下文第21(c)条所述的所有事项(该条文可能会不时修订)的个人。

「**主用户**」指由客户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更改表格(及/或本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及/或资料)及/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所直接委任并经本行批准执行下文第21(a)条所述的所有事项(该条文可能会不时修订)的个人。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指“建行(亚洲)企业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或本行不时指定,可从应用程序商店获取及用于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软件(其功能可能会不时发生变化)。

「**流动装置**」指,就登入和使用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言,用户可用有连接无线电系统功能的,可用于拨打和接听电话、接发短信和使用数据服务及其他功能的电话或其他装置,该电话或装置可在没有实线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大范围使用,例如移动智慧电话、平板电脑等其他类似装置。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指本行允许客户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获取的银行产品或服务(可能会不时修订)。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更改表格**」指客户就申请及/或修订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使用权而按本行不时规定的形式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申请/更改表格。客户必须填上其拟指派作为其授权代表的个人的资料,该名获指派的个人获授权代表客户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行事。

「**密码**」指本行向客户发出或客户自行采用的任何机密密码、短语、代码或数字或任何其他验证方法(包括任何安全码),用以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个人隐私条例通告**」指本行可能不时修订的[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客户通告](#)。

「**私隐政策**」指本行可能不时修订的[个人资料收集及私隐政策声明](#)。

「**监管规定**」指本行、其附属公司或集团公司或客户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安全码**」指授权代表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由保安装置所产生的一次性密码。

「**保安装置**」指本行指定及提供予各个授权代表使用的电子装置,以便各个授权代表使用该电子装置所产生的安全码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交易限额**」指本行不时向一般客户或任何指定客户在使用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所

施加的任何限额，或受此前述限额所规限下，客户不时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更改表格就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所施加的任何限额。就本行所施加的限额而言，本行可随时增加或删除任何限额及/或修订任何限额的额度。

「用户指引」指规定客户如何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指引，该指引可能会不时更新和修订。

「用户名称」指授权代表（即主用户、审核员或制单员（视情况而定））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所使用的用户简称。该用户名称一经授权代表选定，则该用户名称不得予以更改。

「网站」指 www.asia.ccb.com、<http://hk.ccb.com/> 或本行不时建议客户使用的任何其他网站。

使用及更新

5. 本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包括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任何更新或补充。如果本行明确规定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受单独的条款及细则管辖，则在此情况下，该等条款及细则将适用。如果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中包含任何开放源码软件，则开放源码许可的条款可能会优先于本条款的某些规定。本行可以随时在客户下一次登入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时向客户发送变更通知，以修改本条款。新条款可能会显示在萤光幕上，客户可能需要阅读并接受这些条款方可继续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6.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透过应用程序商店）及/或网站会不时进行更新。视乎该等更新的设置，客户可能无法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直至客户下载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最新版本或更新浏览器（视情况而定）并接受任何新的或附加的条款（如有）。
7.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本行的许可人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资讯除外，例如市场资讯及物业估价）由本行开发并完全拥有。本行可未经事先通知随时撤销、修改、暂停或终止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本行可全权酌情，在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决定客户或其任何授权代表是否合资格使用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并暂停其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网站及/或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而中止其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网站及/或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本行在这方面有最终决定权。本行将不对客户因该等决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8. 客户确认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并不是为了满足客户的个人需求及要求而开发的，因此客户需负责确保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设施和功能符合客户的需求及要求。
9. 受第 65 条所限，本行不会就客户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收取任何费用。然而，客户将负责支付在其流动装置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上使用数据服务的相关费用。客户应向其网路营运商查询使用费的详细资讯。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10. 客户将被视为已获得由客户控制但并非拥有的流动装置（例如移动电话或其他手持装置）所有者的许可，将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下载到流动装置上。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客户对在任何流动装置上或与任何流动装置相关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使用承担全部责任，无论该等流动装置是否为客户所有。
11.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只能在本行不时指定的相容设备上使用。本行不保证任何特定设备或型号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相容。客户确认其全权负责确保其流动装置符合最低要求，否

则可能会导致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故障。

12.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不会在任何受到损害（例如「越狱」）的流动装置上运作。本行对于客户因尝试在该等流动装置上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13. 在不影响及附加于下文第 58 条的前提下，本行有绝对酌情权自行决定并不时更新或修改客户可随时获得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范围及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随时：
 - (a) 扩展、修改或缩减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 (b) 施加及更改适用于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及
 - (c) 规定及更改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正常服务时间以及任何类型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客户在任何适用的每日截止时间之后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网站向本行发出的指示应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本行可参考不同时区各市场的营业时间以决定营业日及每日截止时间。
14. 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不应被视为构成客户可依赖的专业建议。如有必要，登入或查看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网站以使用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人士应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15.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提供各种有关利率、指数及股票价格的一般资讯。客户确认该等资讯未经本行调查、核实、监察或认可。本行并不保证该等资讯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完整性或其排序的准确性，也不对因该等资讯的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该等资讯是由本行或第三方资讯提供者提供。客户确认部分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是由本行的许可人及/或第三方资讯提供者提供的。客户需要同意相关许可人及/或第三方资讯提供者的某些额外条款及细则方可使用该等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16. 本行可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向客户提供由任何人士（「资讯提供者」）提供的一般金融、市场或其他资讯及资料（「市场资讯」），并可向客户提供根据市场资讯以任何形式、媒介或手段编制的报告（「报告」）。市场资讯及报告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交易或其他目的。本行或任何资讯提供者不得被视为客户或授权代表的投资顾问。本行或任何资讯提供者均不保证、陈述或承诺任何市场资讯或报告的排序、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时性或完整性，或是否适合任何目的。本行或任何资讯提供者也不对客户、授权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对市场资讯或报告的任何依赖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侵权责任、合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具体而言，本行对第三方资讯提供者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中提供的任何资讯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非法、威胁、辱骂、诽谤、淫秽或不雅资讯或违反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任何类型的资料承担任何责任。
17. 本行的政策是保持网上企业银行服务随时可用。然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某些功能可能在正常服务时间之外无法使用，客户将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视情况而定）上收到有关这些服务中断的通知。本行也可能暂停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当本行怀疑存在任何安全性漏洞、进行例行或紧急维护检查或本行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这样做的情况。本行将尽力在任何此类服务中断或暂停之前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视情况而定）通知客户，除非提供此类事先通知不切实际或非法。
18. 本行可能会不时在客户及其授权代表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上宣传本行或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如果客户要求本行不要向其发送任何营销资料，则该客户的要求将不适用于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上发布的广告，客户并同意接收

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上发布的该等广告。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上的营销功能

19. 在不限第 18 条的情况下，本行将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向客户发送有关一般市场资讯、促销优惠或银行其他通讯的推送通知。客户可以随时透过关闭其流动装置上的推送通知服务以关闭该项功能。在向客户发送推送通知之前，本行将征求客户的同意。客户可以随时透过关闭其流动装置上的推送通知服务以撤回该项同意。
20.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的社交媒体分享功能将使客户能够在各种社交媒体平台（由银行不时指定）的客户账户上分享及转发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获得的某些资讯。在客户不点击其流动装置上任何或所有允许的社交媒体账户的「分享」按钮的情况下，此功能将保持停用状态。由于不同的流动装置及社交媒体平台可能提供不同的方式来停用社交媒体分享功能，客户应检查其流动装置及其不同的社交媒体帐号的设定以取得更多资讯。当客户使用社交媒体分享功能，客户承认并接受，客户对其透过其社交媒体账户分享及转发的任何内容及客户就此发表的评论和言论承担全部责任。在不限下文第 61 至 64 条的情况下，本行将不对客户因使用社交媒体分享功能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客户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应本行要求，立即删除透过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的社交媒体分享功能在其社交媒体账户传播的任何本行合理判断为非法的、不准确的、误导性的、不适当的或在任何方面损害银行的利益的内容、评论及/或言论。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的社交媒体分享功能目前仅以有限度形式推出，并仅支持指定的流动装置，但本行会逐步扩大其推出范围。]

授权代表的任命

21. 客户应透过其授权代表经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网站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客户应负责填写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更改表格或本行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提名并授权个人作为其有关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授权代表。所有授权代表必须遵守本条款及现有条款，及本行不时施加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验证的要求）。客户应向每位授权代表指派特定的授权等级，分类如下：
 - (a) **主用户**：如授权代表获指派为主用户，该主用户可以待(i)制单员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输入/准备/启动有关交易及/或(ii)审核员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核准有关交易后，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查阅及核准交易。

主用户亦可添加、委托和授权其他个人作为制单员、修订或删除制单员，并可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视情况而定）修改与主用户、审核员及制单员的非交易相关之联络详情。主用户亦可以代表客户指定审核员及/或制单员的登入权的等级，及/或更改交易限额（包括审核员及/或制单员的交易限额）。如客户委任多于一名主用户，则客户必须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申请及/或更改表格（或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表格）内注明有关主用户是否获授权独立行事或必须连同第二名主用户共同行事；
 - (b) **审核员**：如授权代表获指派为审核员，该审核员可以待制单员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输入/准备/启动有关交易后，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查阅及核准交易，惟须受主用户或客户不时分配适用于该名审核员的交易限额所规限。
 - (c) **制单员**：如个人获指派为制单员，该制单员可以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查阅、输入、准备及启动交易，惟须受主用户或客户不时分配适用于该名制单员的交易限额所规限。

此等授权等级的指派须通过本行的批准。任何获委任为主用户或审核员的个人亦必须为与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绑定的账户的授权签署人。若客户指定其所有账户均与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绑定，则其必须确保所有主用户及审核员均为各个该等账户的获授权签署人，而

且客户须确保其已经作出所有必要的企业批准，并已按照本行要求的形式提供予本行。此等授权代表须受相关账户对客户施加的交易限额所规限。

为免生疑，客户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下指派予授权代表的特定授权等级仅适用于客户对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使用，且不会延伸至适用于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产品或该客户与本行进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22. 如客户委任多于一名授权代表，则每位授权代表各自将会获得独有的用户名称、客户号码、密码及保安装置。本行将向主用户发出有关的用户名称、客户号码、初始密码及保安装置，主用户须负责将相应的用户名称、客户号码、初始密码及保安装置转交各审核员及/或制单员。

向本行作出指示

23. 就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言，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接受并依赖客户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网站向其提供的任何或所有指示，而客户应对所有此类指示负责并受其约束，无论此类指示是否由客户或其授权代表发出。
24. 本行将接收并依照有关客户账户或与本行的其他关系或事项的指示行事，但始终受限于以下规定：
- (a) 本行应确保在执行任何指示之前，本行透过检查客户的用户名称、客户号码、密码、安全码及（如适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下的生物识别凭据（统称「**身份验证资讯**」）中任何一项或多项来验证该指示的真实性，但没有义务对提交指示的人士的权限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查询、认证或其他步骤；
 - (b) 本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收到的指示内容执行任何指示。本行就任何指示的记录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除非有明显错误）；
 - (c)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去自行决定拒绝依照任何指示行事，包括当本行认为：
 - (i) 本行依照指示行事不切实际或不合理，或不符合其正常业务惯例和程序；
 - (ii) 指示超出适用的交易限额；
 - (iii) 本行知悉或怀疑客户账户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违反安全规定；或
 - (iv) 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已被终止。
 - (d) 本行保留不时限制客户用于注册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的数量及/或类型的权利；
 - (e) 本行对任何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因客户的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的错误、失灵或故障而造成的资料损坏、拦截、删除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f) 客户将受任何指示的约束；
 - (g) 客户有责任确保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提供给本行的指示准确且完整；
 - (h) 客户应及时检查所有银行结单及本行发出的通知，并将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通知本行；及
 - (i) 尽管本行收到指示后可能会立即发出电子确认，但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可能要到该类指示的下一个处理日才能真正处理该等指示。
25. 指示一经发出，不得修改、取消或撤回。所有获本行收到并本着诚信执行的指示均不可

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除核实任何一项身份验证资讯外，本行没有义务或责任询问或核实任何指示的真实性或发出任何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权限，且本行不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承担责任。

26. 客户同意并确认，如客户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向本行发出指示，则该指示不应被视为已获执行直至客户收到本行的完成确认。某些类型的指示可能无法在正常服务时间之外处理，且其执行可能会延迟。如下达某些类型的指示需要客户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则在本行收到其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后，相关指示才会得到处理。
27. 除客户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视情况而定）上提交的指示外，客户特此授权本行不时根据其从客户处收到的与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相关的书面指示或请求行事。此类书面指示或请求需以客户的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或经客户的董事会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授权人为此目的向本行提供指示。此类书面指示或请求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新增、除名或更换任何授权代表；
 - (b)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重置任何密码；或
 - (c) 与登入或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相关的任何行动。

保安措施

28. 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可能需要使用有效的身份验证资讯。
29. 客户确认并接受，任何能够获取或了解客户身份验证资讯的人士均能够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并向本行发出有关客户于本行开立的账户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下达交易指示、提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的资金。客户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身份验证资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定期更改其密码，并避免将其密码透露给任何无权获取该密码的人士，包括本行的任何成员或人员；
 - (b) 避免选择任何先前使用过的密码，或任何试图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人士可能猜到的密码。例如，授权代表不应选择生日或电话号码作为密码；
 - (c) 尽快销毁本行发出的有关密码的任何信件；
 - (d) 如客户或任何授权代表知悉或怀疑任何人士可获取其密码、安全码或保安装置，应立即通知本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将被立即暂停，直到客户设定新密码；
 - (e) 一旦客户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切勿让设备或流动装置处于无人看管的状态，并且在客户退出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之前，不允许其他人使用流动装置及/任何其他电子设备；
 - (f) 避免在装置或流动装置连接至区域网路或公共终端且无法确保没有第三方能够观察或复制客户的登入时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这包括透过流动装置及/或本行任何分行或任何其他公共区域提供的任何其他电子设备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保持警惕；
 - (g) 如任何授权代表离职，需通知本行，并撤销其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客户必须确保该等人士无法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 (h) 确保用于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电脑系统、流动装置及/任何其他电子设备具有最新的安全修补程式，并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用于登入网上企业

银行服务的任何装置不存在任何电脑病毒或其他恶意软件；

- (i) 如保安装置无法运作或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出现任何问题，需立即通知本行；及
 - (j) 遵守网站、手机银行應用程式及用户指引中规定及不时更新的所有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30. 如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士获取或知悉客户的身份验证资讯，客户同意就所有损失、损害、成本及费用（包括专业及法律费用）全额弥偿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如适用）。除第 61 条规定的任何原因外，本行不会对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31. 本行可自行决定要求客户使用安全码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发出某些类型的指示。客户须自行负责提出索取保安装置的要求。
32. 任何保安装置属于本行的财产，并应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终止时归还本行或按照本行的指示进行处置。
33. 客户应妥善使用保安装置，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改、窜改或修改保安装置，或造成保安装置的任何遗失或损坏。客户在发现保安装置有任何遗失、损坏、破坏、外泄或故障后，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对于客户因保安装置的任何遗失、损坏、破坏、外泄、故障、缺陷、失灵或损坏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生物凭据认证服务

34. 与登入手机银行应用程式的生物凭据认证相关的更多服务条款及细则载于本条款附件 1（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条款及细则）。

资料收集

35. 在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如适用）可能会收集与授权代表及/或客户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授权人（统称「相关人士」）相关的个人资料用于各种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本行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以及推广本行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收集、使用、转移、处理、保留、维护及处置任何此类个人资料均须遵守本行的私隐政策及个人私隐条例通告。客户确认已阅读私隐政策及个人私隐条例通告的条款，并确认就本行及/或其联属公司及被许可人使用其个人资料一事将取得及/或已取得相关人士的同意。
36. 当客户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式、网站及/或任何一项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收集及使用客户的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装置的位置及技术信息，包括 IP 地址、广告 ID、唯一设备识别码及设备类型的技术信息、有关其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上使用的操作系统及应用程式软件信息，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或网站中基于互联网或无线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有关软件、硬件及周边设备的其他非个人信息，以改进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37.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可追踪及记录客户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或网站上的浏览活动。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将使用汇总讯息，包括使用者人口统计、行为及使用模式，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及营销的有效性。客户的个人资料或个人识别资讯不会储存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或网站中。本行将尽合理努力采取实际步骤（或将尽合理努力促使其联属公司及/或被许可人）确保收集到的资讯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必要的时间，本行、其联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并将遵守适用于所收集的资讯的监

管规定。

38. 由于技术原因，客户可能无法选择关闭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中的网上行为追踪功能。如果客户不同意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被许可人收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或其他资讯，则客户应停止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
39. 除在本条款另有叙述外，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被许可人不会：
- (a) 把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收集而得的客户使用行为资讯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 (b) 与任何第三方合作记录相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及
 - (c) 将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收集的使用资料与从其他来源或管道收集而得的其他资讯结合，以追踪或分析客户。
40.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会透过客户的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所发送的全球定位系统座标收集关于客户位置或其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位置的数据和资讯。全球定位系统座标统称为「位置资讯」。在使用地图功能时，客户须根据并同意 Google 地图的使用条款 (https://www.google.com/intl/en-US/help/terms_maps.html)。客户可以随时透过关闭其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上关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位置服务设定以关闭该项功能。在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为提供及改进基于位置及基于道路交通的产品及服务而传送、收集、保留、维护、处理和使用客户的位置资讯及查询之前，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将征求客户的同意。客户可以随时透过关闭其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上的位置服务设定以撤回该项同意。
41. 收集及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讯是为了分析及营销目的，以增强客户体验并提高营销效果。客户确认：
- (a) 此类资讯将使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能够为客户开发更多有用的功能；按客户的需求及在客户决定的营销偏好允许的范围内定制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的内容；根据客户的使用模式向客户提供促销资料或直接营销；及
 - (b) 透过在其流动装置中配置其偏好或选项，客户可以决定选择停用或限制广告个性化功能并关闭位置服务设定。
42. 客户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其个人资料及资讯将为了第 41 条所述的目的而被收集、储存、存取、使用及处理。客户进一步确认，如其决定撤回对此类个人资料或资讯收集的同意，客户可变更其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上的设定。客户理解，如客户撤回其同意，客户可能无法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网站的某些功能。
43. 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亦可与第三方研究机构合作，研究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上的某些使用情况及活动。该等第三方研究机构可能会使用广告 ID 追踪等技术对使用者行为、使用模式或其他类似资讯进行营销研究，以提高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营销活动的有效性。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网站收集的资讯将被汇总并与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共享。此类第三方研究机构不会因上述研究而收集或与本行、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被许可人分享与客户或相关人士相关的个人识别资讯。客户确认并同意，如其决定停用其广告 ID，客户可更改其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上的设定。

许可

44. 本行受限于下列规定，授予客户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及非排他性许可，允许客户在其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上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以登入网上企业银行

服务：

- (a) 本条款；
 - (b) 私隐政策及个人私隐条例通告；
 - (c) 應用程式商店规则；及
 - (d) 现有条款。
45. 客户可将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下载到其流动装置上，并在流动装置及/或任何其他电子装置上查看、使用及显示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并仅用于客户及授权代表的本地及个人用途。
46. 客户同意不会将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用于任何商业、业务或转售目的。

客户的义务

47. 除非本条款明确规定或任何监管规定允许，否则客户承诺并保证：
- (a) 不会以任何违反任何适用监管规定的方式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包括适用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使用或为其提供支援的技术的所有技术控制或出口法律及法规（「有关技术」）；
 - (b) 不会为任何目的复制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 (c) 不会出租、租赁、再许可、出借、翻译、合并、改编、变更或修改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 (d) 不得对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更改或修改，或允许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其任何部分与任何其他程式合并或被纳入任何其他程式；
 - (e) 不会对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反汇编、反编译、倒序工程或根据其创建衍生作品；
 - (f) 未经本行或其许可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任何形式或透过任何方式出售、更改、展示、修改、复制、存储到检索系统中、传送、复印或分发，或用作创意作品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用于其他商业或公共目的；
 - (g)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其目标代码及源码）提供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供任何人士使用；
 - (h) 不会以任何非法方式、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与本条款不符的任何方式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采取欺诈或恶意行动，例如非法侵入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任何作业系统；
 - (i) 在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不会在本条款许可的使用范围外侵犯本行的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j) 在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不会传送任何诽谤性、冒犯他人的或其他令人反感的资料；
 - (k) 不会传送、发送或上传包含病毒、木马病毒、蠕虫、定时炸弹病毒、键盘记录工具、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或者对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任何操作系统的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有害程式或类似的电脑代码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l) 不会以可能对本行的系统或安全造成破坏、导致其无法正常运作、使其负荷过重、

- 使其受损或导致其被入侵或者干扰其他用户的方式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 (m) 不会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本行的系统收集或采集任何资料或数据，或试图破解向或由运作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伺服器进行的任何传输；
 - (n) 不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存取、干扰、操控、损坏或破坏：
 - (i)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任何部分；
 - (ii) 存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任何装置、流动装置或网络；
 - (iii) 提供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的任何软件；或
 - (iv) 任何第三方拥有或使用的任何装置、流动装置或网络。
48. 客户确认并同意，作为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发出指示的条件，如以下情形发生客户将立即通知本行：
- (a) 指示已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发出，但客户尚未收到指示编号或未收到指示或其执行的准确确认（无论是透过硬拷贝、电子或口头方式）；
 - (b) 客户收到有关客户并未发出的指示的确认（无论是透过硬拷贝、电子或口头方式）或相关确认含有错误或违规；
 - (c) 客户意识到任何人士正在实施或试图实施第47条中提到的任何行为；
 - (d) 客户发现任何属于其自身的身份验证资讯遭未经授权及/或非法使用；或
 - (e) 客户在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时遇到困难。
49. 客户确认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网站、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均为本行所有。如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违反本条款（包括第 47 条）中的任何保证及承诺，客户同意本行无需通知客户有权立即关闭其于本行开立的任何或全部账户并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如果客户发现任何其他人士正在作出第 47 条中所述的任何行为，客户承诺立即通知本行。
50. 客户确认本行为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网站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传输或传达指示或任何资讯而采用的通讯设施（包括网路）可能随时不可靠或不可用，透过此类通讯设施传输资料时，可能导致发生中断、延迟、资料损坏或遗失、资料传输机密性丧失或传输恶意软件的情况。此外，客户与本行之间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网站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传输或传达指示或任何资讯可能会因一系列因素而延迟，包括但不限于时区差异、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海外公众假期或其他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本行不会就该等延误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利息（如有）承担责任。客户接受因其接受本行提供的任何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与本行之间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传输或传达指示或任何资讯的任何延误、错误或遗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51. 客户确认，本行对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网站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向客户提供的市场数据或任何市场资讯的及时性、顺序、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52. 客户自行承担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风险。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均按「现状」提供。在监管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排除所有可能适用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明示或暗示的条件、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准确性和不侵犯第三方权

利的任何保证)、陈述或其他条款。

53. 客户确认本行不对与本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连结的任何其他网站或资源上的内容或连结设定负责。客户须自行完全承担登入及使用此类其他网站或资源的风险,并须遵守任何可能适用于此类登入或使用的条款及细则。本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上的任何网站超连结仅供参考。本行不应被视为直接或间接控制、认可、推荐、批准、保证或介绍任何第三方或其在其网站上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产品,本行亦不与任何该等第三方及网站有任何形式的合作。
54. 对于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相关的任何第三方软件的准确性、功能或性能,或任何特定流动装置及/或其他电子设备与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的相容性,本行不作任何声明或保证。客户全权负责确保其设备或流动装置符合指定的系统要求。
55. 本行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回应网路查询时所报出的任何汇率、利率、交易汇率及其他价格及资讯仅供参考,对本行不具约束力。无论本行报出的任何利率、汇率、价格或资讯是否不同,本行为相关交易提供的任何利率、汇率、价格和资讯一经客户接受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56. 客户及其授权代表确认,透过网路传输指示、资讯或通讯可能有时间延迟。

知识产权及资料拥有权

57. 客户确认:
 - (a)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及有关技术在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和服务商标)均属于本行或其许可人;
 - (b)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网站仅以许可方式授与(而非出售)给客户使用,因此客户对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有关技术除根据本条款使用的权利外并无其他权利;
 - (c) 客户无权以源码形式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及
 - (d) 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向本行提交的所有资料以及本行与客户之间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网站进行的任何通讯的所有相关电子记录和文件均应被视为及持续作为本行的财产。

服务可用性及其终止

58. 受限于监管规定,本行可随时不经事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形下而暂停、终止、撤销或修改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受限于适用于本行的监管规定,本行没有义务持续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客户对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使用,或者不经事先通知而中止客户对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使用权限。本行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将不对客户因该等决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59. 客户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被限制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其中包括:
 - (a) 客户在从本行收到保安装置后 60 天或本行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未启动网上企业银

行服务；

- (b) 客户连续一年未登入或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
- (c) 本行决定客户不符合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资格。

客户可联络本行申请重新取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60. 在不限第 7 条的情况下，客户可透过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和方式向本行发出事先通知终止本条款。客户同意由客户发出的任何终止通知仅在本行确认后方才生效。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任何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在暂停或终止之日或之前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且本条款中与客户仍需履行或解除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相关的条款将在本条款终止后继续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本行的权利及责任限制

61. 受限于下文第 62 条及第 63 条，本行仅在客户因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遭受直接损失且该等损失是由于本行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造成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
62. 在不影响上述第 58 条的情况下，本行保留更改、取消、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权利，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客户同意在适用于本行的监管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没有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本行或其任何人员或雇员均不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行行使上述权利而可能产生或遭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开支承担责任。
63. 除上述第 62 条外，本行不对客户因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透过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传输任何指示或资讯时发生的任何中断、延迟、暂停、拦截、遗失或其他故障，而该等情况超出本行的合理控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路或系统故障、第三方提供者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设备故障或任何政府命令；
 - (b) 由未经授权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网站或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第三方发出及经本行在验证客户身份验证资讯后按其行事的任何指示；
 - (c) 客户未能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及
 - (d) 因客户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导致客户的资料、软件、电脑、电脑网路、电信或其他设备的任何损失或损坏，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直接且完全由本行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

如本行被认定需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本行的责任将仅限于相关交易的金额或直接损失（以较低者为准）。本行对任何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在监管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因本行、其雇员或人员在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方面的疏忽或欺诈而招致的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外，客户同意就与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损失、损害赔偿或支出（无论以何种原因或方式提起）弥偿本行、其雇员或人员，并确保本行、其雇员或人员免于承担上述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其雇员或人员已按照客户的指示行事、客户不当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以及客户未遵守本条款的任何规定的情况。

其他条款

65. 客户同意支付与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如有）。该等费用及收

费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上完整列出。除了该等费用（如有）之外，本行还可能就其他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客户授权本行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如适用）中扣除因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66. 本条款可能随时修订，或本行可能会不时就本条款引入附加条款及细则。修订后的本条款将在本行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后生效，包括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网站上发布经修订后的本条款或在本行分行（如适用）展示经修订后的本条款。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倘客户继续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即被视为已同意经修订后的本条款。
67. 本行使用非常高水准的加密技术，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使用该等等级的加密技术可能非法。如客户在香港境外，则客户有责任确保其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使用受当地法律允许，并且本行将不会对客户因其不能够在该等司法管辖区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68. 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如以下列方式发送，应视为已送达或送达：
 - (a) 透过传真，则为发送报告确认发送通知的传真号码、发送的页数以及已成功完成发送之时；
 - (b) 透过专人送达，则为放置在相关地址时；
 - (c) 邮寄至香港某一地址，则为预付邮资并正确注明地址投入邮筒后 48 小时之时；
 - (d) 以预付邮资方式寄往香港以外的位址，则为寄出后 7 个营业日之时；或
 - (e) 透过电子方式，如讯息由本行发送，则在传输时；如讯息由客户发送，则在本行实际收到讯息时。
69. 如本条款的任何条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某个司法管辖区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则该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被排除适用。本条款的其余部分具有完全效力，本条款的任何条文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受影响。
70. 补充条款可能适用于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使用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客户。有关该等补充条款以及该等补充条款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更多详细资讯，客户应参阅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71. 本条款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客户同意对于与本条款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有关或由本条款及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引起的任何争议，须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但本条款可由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执行。
72. 如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则以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为准。
73. 本行及客户之外的任何人士均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三者权利条例**」）项下强制执行本条款之任何规定或享有其利益的任何权利。不论本条款中有何规定，本条款的撤销或更改在任何时候均无须经本行及客户之外任何其他人士同意。为免生疑问，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联属公司或代理人可根据第三者权利条例依赖本条款中明示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条文。
74. 本条款对本条款的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及容许的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及本条款的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及容许的受让人均享有本条款项下的权益。
75. 客户不得转让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权力、义务或责任。本行可随时将其在本条款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权力、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其他人士，而无

需获得客户的同意或事先通知客户。

附件 1 - 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

1. 本附件 1 适用于使用本行提供的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定义见本附件第 3 条）的客户。
2. 本附件 1 附加于并补充本条款。为免生疑，如本附件 1 的规定与本条款其他部分载列的条文不一致，就生物凭据认证服务而言，概以本附件 1 为准。
3. 一旦成功启动，客户即可使用在其认可流动装置（定义见下文）上已录入的生物识别凭据（包括但不限于指纹、面部辨识或任何其他生物识别数据），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使用本行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身份认证目的使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认可流动装置中内置的流动保安编码功能（「**流动保安编码**」）（如适用）。

定义及诠释

4. 本条款中界定的词语或短语具有与本附件 1 中相同的涵义（除非本附件中另有明确说明）。
5. 就本附件 1 而言，

「**认可流动装置**」指本行不时允许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任何流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动装置该等所用的操作系统或软件。

「**生物识别凭据**」指为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录入的生物识别凭据，包括但不限于指纹、面部辨识或任何其他生物数据。
6. 请于「设定及其他」>「管理生物凭据认证」>「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常见问题」内查阅该等认可流动装置的最新清单。

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提供

7. 为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客户必须：
 - (a) 已在本行开立有效的网上银行账户；
 - (b) 已注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
 - (c) 已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安装本行提供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最新的更新；
 - (d) 持有已启用生物凭据认证功能的认可流动装置；
 - (e) 至少已录入客户的一种生物识别凭据以用于控制对认可流动装置的使用；及
 - (f) 已根据本行的启动指示，使用客户的身份验证讯息以及本行将向客户发送的一次性密码启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
8. 为协助本行提供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客户同意本行可要求客户签署本行视为合理需要的表格和/或文件、提供本行视为合理需要的资讯并采取本行视为合理需要的行动。
9. 客户确认并同意如下：
 - (a) 一旦启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储存的任何生物识别凭据均可被用于使用本行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及使用客户已启动并与认可流动装置绑定

的任何流动保安编码。客户进一步确认并接受，任何获得客户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识别凭据或生物凭据认证验证使用权限的人士均能够使用本行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如有）认证身份，并就客户的账户向本行作出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提取或另行处理客户的资金；

- (b) 为提供生物凭据认证服务之目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其内置功能（例如客户启动的任何流动保安编码）将连接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凭据认证功能及资料。客户同意本行为提供生物凭据认证服务而连接及使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该项功能及资料；
- (c) 本行可随时酌情决定更新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其内置功能。客户必须安装强制性的更新，以确保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正常运作。虽有前述规定，但本行并不对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随时可用作出陈述或保证，或与任何特定设备或型号、软件或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网上银行服务相容。客户应负责确保其电子设备是足以满足任何相容要求的认可流动装置。如未能满足这要求，或会导致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发生故障；
- (d) 客户将录入客户的至少一种生物识别凭据以用于控制对认可流动装置的登入；及
- (e) 客户将根据本行的启动指示，使用客户的身份验证讯息以及本行将向客户发送的一次性密码启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

保安

10. 客户确认与客户账户及/或交易记录相关的资讯可能储存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如果储存的资料在他人使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时（不论是否经客户授权）被泄漏，本行将不会对此承担责任。为保护客户的私隐和资产，客户同意采取措施以确保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密码以及与银行或账户相关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并防止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仅储存了客户的生物识别凭据，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已妥善保管，且在可用于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以改变或增加生物识别凭据的任何密码或安全码均受到保护。如果由于客户未对其认可流动装置的登入权限加以保护，而导致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本行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警惕面部辨识功能下的错误配对。作为替代性办法，客户可选择使用其身份验证资讯透过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登入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或使用客户流动保安编码中的密码，验证客户的身份以使用流动保安编码；
 - (c) 停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提供的任何有机会影响生物凭据认证安全的功能，并避免同意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任何有机会影响生物凭据认证安全的设定（例如：于面部识别功能中停用能够感知使用者注视的功能）；
 - (d) 确保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在使用后立即上锁，并确保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在不在客户掌控期间亦应被锁上；
 - (e) 避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分享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的密码或安全码，或允许任何人士使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识别凭据及/或生物凭据认证功能；

- (f) 在设定任何密码时避免使用容易获取的个人资料，例如客户的生日、电话号码或名字中任何可识别的部分等易于获得的个人资料，亦不在使用任何其他服务时使用相同密码（例如：用以连接互联网或登入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 (g) 避免在没有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写下或记录任何装置密码（例如流动保安编码的密码）或安全码；
 - (h) 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输入任何密码或安全码之前，对客户的四周环境保持警惕，以确保其保密性；
 - (i) 定期更改登入认可流动装置及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密码（如适用）；
 - (j) 如客户怀疑自己受到欺诈性网站、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电子邮件或短讯/无线应用协议 (WAP) 推送讯息的欺骗（例如：客户在使用正确的生物识别凭据后无法登入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立即更改客户的密码；
 - (k) 如客户怀疑自己的任何身份验证资讯、任何其他安全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保安编码的密码）及/或认可流动装置被入侵、丢失、被盗或未经客户授权被登入或使用，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告知本行；
 - (l) 严格遵照本行及/或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的制造商不时向客户提供适用于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的安全建议、措施、指引及指示；
 - (m) 如客户的移动电话号码有任何变更，立即通知本行；
 - (n)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流动保安编码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时，在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删除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及/或流动保安编码；及
 - (o) 如客户更换或弃置其认可流动装置，从该认可流动装置删除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11. 如客户通知本行怀疑客户的生物识别凭据、流动保安编码或其他安全码的安全性受到损害，本行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客户变更身分验证资讯、重新录入客户的生物识别凭据或者暂停或停止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

12. 客户应自行负责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之措施），并应对因客户未采取并维持该等适当保护措施而在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及/或流动保安编码内引起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免责声明及责任限制

13. 客户确认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凭据认证功能不是由本行提供的，且本行对客户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的生物凭据认证功能的持续可用性、安全性、准确性、功能或性能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
14. 客户确认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是为方便客户本人而提供。客户应自行承担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所有风险。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是按「现状」提供的。在监管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排除所有可能适用于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明示或暗示的条件、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准确性和不侵犯协力厂商权利的任何保证）、陈述或其他条款。
15. 在监管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客户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透过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向本行作出的指示或任何与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有关的未经授权的交易而导致客

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在监管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与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违约、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损失或泄漏）、诉因（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就生物凭据认证服务中的任何错误、截取、破坏、删除或不准确之处、任何人对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运用、依赖或无法运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运作过程中的任何中断或受阻或延迟、任何不完整的传输、任何电路或系统故障或任何电脑病毒，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就因与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相关的该等作为、遗漏、疏忽或失责引致的任何利润、销售额、业务、收入、业务机遇、商誉或声誉方面的损失或任何特殊、相应而生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本行均无须负责。
17. 对于因为或涉及以下情况而导致本行、其人员、雇员、代理人及/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发生或遭受的任何索偿、诉讼、行动、程式、损失、损害、义务及/或责任及当中任何人士合理产生的所有合理金额的费用及/或开支，客户应确保本行、其人员、雇员、代理人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免受损害并向其作出赔偿：
 - (a) 客户未能遵守本附件 1 的规定；或
 - (b) 客户在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流动保安编码及/或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过程中发生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疏忽的行为。

私隱

18. 本行认同尊重客户的私隱的重要性。本行不会储存或记录客户的生物识别凭据。本行的私隱政策及个人私隱条例通告中提供了有关本行可如何收集、运用、共用及保护客户向本行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客户对客户的个人资料有何选择、使用及更正的权利的资讯。

服务可用性及终止

19. 本行可随时不经事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形下而暂停、终止、撤销或修改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本行没有义务持续提供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客户是否合资格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及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权暂停客户使用生物凭据认证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不经事先通知而中止客户对生物凭据认证服务的使用权限。本行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将不对客户因该等决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